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紀錄：法務部 孫魯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本小組第3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貳、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提報「遠洋三法施行以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果及後續策進作為」

農委會報告：（略）

主席

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簡報所提滾動式檢討之最後一項「另近期外界關切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第188號)國內因應情形，因該公約涉及勞工、航政、漁業、衛生等相關機關權責，建請有一主政機關以協調因應」部分，之前是否曾與其他機關協調？

農委會劉簡任技正啟超

尚未與其他機關協調。

黃委員秀端

問卷訪查時，外籍漁工是否有受到雇主的壓力以致無法真正表達自己的意見。

主席

福姓11號案件，傳聞外籍漁工受問卷訪查時，船長就在外籍漁工的身邊，問卷的有效性遭質疑。

農委會劉簡任技正啟超

依照SOP之規定，訪查時應將受訪者與船長等隔開，漁業署亦會要求執行人員遵守。我國漁業專員於南非開普敦對福姓11號船員進行問卷訪查的結果無毆打虐待情形，與駐處報回南非海事安全局官員調查結果並無很大差異，但近期國內媒體報導船員於受訪查時受到船長在旁監視，漁業署會再詳細瞭解細節。

周委員愷嫻

漁業署的說法與媒體報告差距甚大，不知道何者為真實，希望今日漁業署提出之機制，可預防將來類似案件再發生。建議漁業署應可提出尚需多少的人力及經費來執行相關計畫。

主席

有關受檢之漁船及漁工，其數量及質量應再加強。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漁業署在3年前為了符合IUU（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行政院業以專案補助預算，漁業署也在重要港口增加漁業專員進行漁業檢查，如將來預算不足時，將再請行政院協助。問卷係

多國語言，包含中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及越南文，在國外如需通譯時，係請當地代理商協助。在境外漁船訪查部分，由漁業署執行，如果在國內漁船訪查，則由漁業署及勞動部實施聯合稽查。在國外檢查部分，其比例均係依照國際標準，具有足夠之代表性。

劉委員淑瓊

資料第32頁提到預計今(107)年底可以完成80艘次、450名船員之訪查，但資料第25頁顯示至今已完成150艘次、512名船員之訪查，二者似有矛盾。另因船員仍須繼續待在船上，以他的處境，問卷調查之信度、效度有待商榷。漁業署今天所提出之對策，是否能有效保障外籍漁工之權益？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80艘次、450名船員是預估今年完成訪查之數量，但今年因訪查次數較多，故提早達成目標，預估到今年年底會訪查超過600名船員，以現在統計的外籍漁工人數約為1萬9000人，受訪率約為3%。有關問卷信度及效度部分，因在國外訪查較為困難，聽取相關委員們之建議後提出改善作法。

吳委員志光

漁業署對於福姓11號之調查結果與環境正義基金會之調查結果差異甚大，漁業署是否會向環境正義基金會索取相關事證，以作為裁罰之依據。遠洋漁業一年雖有數百億之產值，但有濫捕、侵害生態及剝削漁工人權之問題，且產生之工作機會大部分均為外籍漁工，漁業署應慎重考慮此一產業之未來發展方向及是否轉型，或是有可能在遠洋漁業條例中規範對遠洋漁業業者課特別公課。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漁業署完成對福姓11號案之調查後，將對外發布新聞稿。遠洋漁業經臺灣官方與民間幾十年努力，周邊尚有造船業等產業，牽連十分龐大，且我國正式參與的國際組織，與漁業有關的就達五分之一，對我國之國際外交助益甚大。我國是許多國際漁業組織之會員國，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的表現算很好，只是有少數的不肖業者之行為，致使臺灣形象受損，臺灣的遠洋漁業規模十分龐大，故歐盟對我國有較高之要求，我國的執法十分嚴格，中南部業者已有相當大的反彈。遠洋三法立法之初，有使用者付費之條文，然於立法院審議時遭立法委員刪除，使用者付費之想法可作為下次修法之參考。

卓委員春英

會議資料第29頁之海上傷病救援諮商，其疾病種類為何？申訴專線是24小時嗎？免費嗎？國外可撥打嗎？遠洋漁船的船員是否有能力給付國際電話費？今年試評鑑仲介機構，其結果丙等及丁等之公司居多，漁業署如何輔導及管理？

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

海上傷病救援諮詢大部分是個人傷病，很少傳染性疾病。申訴專線係勞動部既有之1955專線，24小時服務，國內撥打免費，從國外撥打的話無法免費。仲介評鑑今年係第1次試評鑑，主要的缺點是資料及建檔不夠完整，將對業者進行教育訓練並回訪，相關評鑑項目及指標已訂定要點並上網公告，漁業署將依該要點進行輔導。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因現在對漁船24小時衛星監控，所以可經由衛星電話雙向

溝通，如經醫生評估有緊急進港之必要，將請就近的港口派遣直升機救援。仲介評鑑委員由政府人員、勞工專家學者組成，非常公正。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勞動部於98年成立1955專線，提供國內聘僱之外籍勞工使用，特色是全年24小時無休，多國語言，免付費，後來放寬讓境外漁工使用，如果在國內以手機或室內電話撥打均免費，但如果從國外撥打，因涉及與國外電信業者拆帳之問題，故國外端部分需自行付費。

主席

船上的衛星電話是強制配置嗎？由何人付費？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遠洋漁船幾乎都有衛星電話，使用須經過船長之同意，因費用係由船方支付。研議船員可撥打衛星電話之機制是一課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有關管理外籍漁工之權責機關應係勞動部，因勞工管理並非漁業署之專長。多年前在柬埔寨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巨洋公司，目前仍為漁業署公布之合法仲介業者，應如何防堵不適任之業者繼續從事仲介業務，故建議仲介評鑑委員之成員應有漁工代表。國外通譯部分，絕對不可由代理商進行通譯，以確保通譯公正執行職務，福甦11號中有緬甸籍船員，我國沒有建置緬甸通譯，如何保障其通譯權利。海上傷病救援機制是否可以讓船員自由使用，以防止類似Supriyanto案之情形再次發生，另外根據104年監察院Supriyanto案的糾正文提到，外籍漁工

須簽訂與臺灣及其本國之2個契約，該本國契約對外籍漁工十分苛刻，臺灣政府是否有可能要求該本國契約之標準應與我國契約一致，以防止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遠洋三法實施之前，政府確實低度管理，但遠洋三法已施行3年，除非能提出巨洋公司之不法事證，否則無法撤銷其仲介商資格。漁業署指定之32個國外港口均要配置通譯，仍有技術層面之困難。另緬甸籍船員人數非常少，如何保障其通譯之權利，會再行研議。海上傷病救援機制大部分會讓外籍船員使用，船員於國外船上發生死傷，本署都會進行調查，船長也怕麻煩，故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傷病救援機制。又礙於法規效力及管轄權，應無法要求外國仲介契約之標準與我國相同，漁業署將研議其他可行之方法。

主席

請漁業署研議將漁工代表列為仲介評鑑委員之可行性。

吳委員志光

由代理商通譯，會有利益衝突之問題，建議建置線上通譯，以符合即時性之效能。

主席

有關ILO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應有一主政機關協調因應部分，漁業署之意見為何？

漁業署黃署長鴻燕

有關勞工管理事項，建議由勞動部擔任主政機關，進行協調。

施委員克和

勞動部對於勞動業務，的確應負起相當大的責任與各部會溝通，但不宜因為機關主管的法令涉及勞動議題，而以非勞工議題專業為由，主張由勞動部主政。

在與漁業署的聯合稽查時，其分工是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勞動部主管法規時，由勞動部來處理，如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等，其處分則由漁業署為之。漁業署有關漁工權益問題之會議，勞動部也均派員參與。

遠洋漁業條例目前遭遇到的問題，可區分為法制部分、監管與執法部分。有關法制部分，遠洋漁業條例第2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涉及勞動條件、勞動權益、聘僱規定、仲介管理、生活照顧計畫等，是否應提高該管理辦法之位階，勞動部與漁業署仍在持續討論。有關監管及執法部分，ILO第188號公約也提到會員國可以授權公共機構或是政府部門承認的合格組織檢查或是簽發文件，未來可以努力與國際組織或是相關國家合作，有關監管及執法之細節，勞動部將與漁業署再多討論、溝通。

薛委員瑞元

ILO188號公約中僅5個條文與衛生福利部之業務相關，比例甚小。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農委會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務實檢討評估現在的經費及人力需求，設定各階段的目標，逐次提高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的質與量。另委員與民間團體關於通

譯之選任、科技通信方法使用等建議，請農委會參採並精進相關作為。

- 三、請農委會將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納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修法參考。
- 四、仲介評鑑委員應納入漁工代表部分，請農委會檢討評鑑要點時一併納入參考。
- 五、ILO第188號漁業工作公約之內容涉及勞工、航政、漁業、衛生等權責，是否應由一主管機關主政或應由何機關主政，將再另行討論。
- 六、請農委會於下次會議就福牲11號案之調查結果提出報告案，並研議將保障遠洋漁工之相關資訊，適時於網頁上公開，以化解外界之疑慮。

報告事項二：

案由：勞動部提報「家事移工權益保障之具體規劃策略或措施」

勞動部報告：（略）

吳委員志光

首先肯定此一議題研議多年，已有解決方案，尤其是喘息服務，但其仍有條件限制，雇主無足夠之誘因，可能還是無法保障家事勞工可7休1。1955專線之人員應受更多之培訓及在職訓練，以提供外籍勞工相關法規、司法救濟程序等資訊。建議參考美國等多元族群國家，建置線上通譯制度，使第一線處理外籍勞工之人員，例如警察、社工人員等，均可隨時與外籍勞工溝通，無須翻譯到場。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喘息服務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外籍勞工須空窗期1個月以上才能使用。1955專線成立之目的係為解決語言問題，目前係以委外方式處理，由59個人提供24小時的全年無休服務，每半年進行一次教育訓練，性侵或性騷擾部分則請113婦幼保護專線之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勞動部並以外部及內部抽測之方式提升服務品質。通譯人員部分目前係使用移民署建置之資料庫，本部主要負責補助所需費用，另委員建議之線上通譯，勞動部也將進行研議。

內政部移民署楊署長家駿

培訓通譯部分，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與各大學院校合作，進行生活面、行政調查面、司法面、司法警察面等四類人員之培訓，希望將來通譯是專業化、全職化。

薛委員瑞元

現行制度使用喘息服務者很少，而喘息服務新制年底才會開始施行，故無相關資料。申請資格為長照需要等級第7級至第8級且為獨居或家庭主要照顧者70歲以上者。

卓委員春英

建議勞動部報告中的策進作為應設定具體時程及目標。建議由弘道基金會發起之「外派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制度仍應保留，以提供雇主多元化之選擇。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外派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制度優點為聘僱之外籍勞工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服務品質較佳、雇主無須提供住宿及無管理責任。此外，因使用對象未放寬，家庭類雇主仍偏好價格

較低之家庭看護工，或者部分家庭較不習慣輪替式的服務，因案源有限，造成試辦機構之虧損；勞動部曾嘗試放寬使用資格，但部分專家學者、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均認為在推動長照2.0時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故反對放寬使用資格。

薛委員瑞元

臺灣家庭較喜歡外籍看護工，因其24小時同住，家屬較放心。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部分，現在仍有反對聲音，可能過幾年後國內看護工不足時，才有機會放寬資格。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際審查會議國家之結論性意見第54點、第55點，國際專家建議臺灣政府應參考ILO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並關切臺灣何時會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更換雇主權利及基本薪資等議題。

勞動部黃副司長維琛

家事勞工保障法仍在研議，尚有許多困難待處理。現階段在外勞進用及相關聘僱管理部分，亦有許多保障，例如工資之給付、契約履行等，且對於違反之雇主均定有罰則。現在正在處理定型化契約中之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基本薪資部分，因外籍家事勞工不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故不適用最低薪資之保障，其他國家亦為相同作法。

主席

外籍漁工及外籍家事勞工之工作條件及薪資均不好，致逃跑外勞數增生，將會產生社會問題，惟在現行政策及法制下，似無法有一根本性之解決方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邱秘書長伊翎

上述許多問題存在已久，像直接聘僱、轉換雇主等制度，政府是否可以簡化程序及放寬限制，以方便雇主直接聘僱或外籍勞工轉換雇主，這是每個家庭都會遇到的問題，應將心比心去處理事情。

勞動部薛組長鑑忠

直接聘僱推動仍有許多困難之處，例如從國外端國內雇主要如何招募員工？另外，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利，申請外籍勞工程序有一定規範致相對複雜，另還有語言溝通、勞資爭議處理等後端管理問題均需有人協助雇主，故大部分臺灣的雇主仍選擇透過仲介公司引進外勞。

直接聘僱並非說臺灣政府說要做就可以做得到，仍有許多困難之處，例如從國外端國內雇主要如何招募員工？且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利，採取限業限量，故申請外籍勞工程序十分複雜，另還有語言溝通、勞資爭議處理等問題，故大部分臺灣的雇主仍選擇透過仲介來聘僱。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動部依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參考今日委員、民間團體代表提供之意見、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點、第55點、ILO第189號公約，推動相關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之維護與保障。

報告事項三：

案由：內政部提報「外來人口來臺尋求庇護處理機制」

內政部報告：（略）

移民署楊署長家駿

移民署現在處理尋求庇護案件，都會參酌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精神，並依照工作標準書規定之程序為之。近幾年尋求庇護者，移民署原則有下列4種處理結果:許可、轉介第三國、有遭迫害之虞者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以及等候審認程序完成給予正式公文答覆等4種處理結果。

吳委員志光

難民法草案已於105年經立法院一讀過，至今已二年多，但尚未二讀，移民署知道原因嗎？

移民署楊署長家駿

移民署不清楚原因。

台灣人權促進會邱秘書長伊翎

針對外來人口來臺尋求庇護之案件，移民署的報告認為並無法源依據故無法處理，但移民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移民署的職掌包括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第3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及其20號一般性意見等規定，不能把人遣返回可能遭受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的地方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法規命令部分，移民署可自行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使尋求政治庇護者及無領導民主運動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亦可分別適用上開辦法，以符合不遣返原

則。另建議移民署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之規定，對尋求政府庇護者應召開審查會加以審查。又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4項之規定，移民署對於受有緊急危害之港澳大陸人士均尚有一定之裁量空間可提供必要之協助或使其於臺灣長期居留，應可作為移民署對尋求庇護案件之法源依據。107年5月英國衛報報導，臺灣政府依照與澳洲政府簽訂之MOU，將來臺動心臟手術之伊朗難民母子，送回諾魯之難民營，顯已違反不遣返原則。

建議移民署可與國際組織，例如亞太難民權利網絡、國際難民法官協會等合作，以加強對難民之審查能力。想請問審查機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案件數？以及如何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律師、通譯是否足夠？是否提供社工、心理輔導？救濟之機制？是否能提供住宿？

主席

請楊署長會後預留時間，讓臺灣人權促進會去拜會，雙方可就上述問題當面討論、溝通。

移民署楊署長家駿

截至目前為止，移民署正式受理之庇護案共計5案、8人，探詢而未正式受理者共計48案、56人。外籍人士如途經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或已取得其他國家的難民證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申請難民認定，俾符合難民法草案之精神。

移民署希望來臺尋求庇護而逾期停留者，可以主動現身，以避免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關土耳其、烏干達案，因個案逾期停留時間已超過6個月，依據難民法草案之精神，亦已無法受理；前開個案在臺逾期停留期間，有否成為人口販運被

害人之可能性?有否非法容留或令渠從事非法工作之情形?殊值審酌。爰建議協助個案主動現身向移民署說明，不用擔心會直接遭到收容處分，移民署得以收容替代處分方式為替代處理；惟如個案係以被動方式，遭查獲後提出庇護請求，收容替代處分恐有困難。另經查證不適合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

移民署在此重申，移民署處理政治庇護案，從未與海峽對岸商量應如何處理；另移民署將安排前往台灣人權促進會拜會，就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主席

尋求庇護個案之受理窗口？跨部會會議有哪些機關參加？

移民署楊署長家駿

尋求庇護案件之受理窗口，去年由移民署直轄市、各縣(市)專勤隊改由服務站受理，跨部會會議由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移民署等派員出席，均以專案處理，並由本人親自主持。

吳委員志光

建議移民署於難民法草案三讀通過前，將難民法草案中有關程序及未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依法定職權訂定職權命令，並援引兩公約及難民法草案之重要內容，如此將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將伊朗難民母子送回諾魯一案，臺灣政府不應幫澳洲政府背黑鍋，致影響臺灣人權形象。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移民署持續秉持「難民法」草案、兩公約精神及本日會議委員與民間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加以審視相關個案，並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建構我國處理難民相關事務能量。
- 三、在難民法立法通過前，是否以職權命令或訂定其他審查作業辦法作為過渡期間難民保護之依據，請移民署予以評估考量
- 四、有關澳洲將伊朗母子送回諾魯一案，請移民署參酌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所提意見，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報告事項四：

案由：經濟部提報「我國對《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相關規範之研究及初步評估」

經濟部報告：（略）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並非像經濟部強調的沒有拘束力，經社文公約委員會第24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便是企業與人權，而一般性意見對我國是有拘束力的，且該一般性意見特別強調境外義務的概念。法規檢視部分，應以更積極的角度，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應審查我國投資者之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環保條件、勞動標準及相關人權規範。並建議研議我國銀行是否應遵守赤道原則及外國受害者之跨國司法協助，以回應歐盟對臺灣的期待。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兩次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均提出結論性意見請臺灣落實工商業人權，臺灣就此部分應予回應。建議臺灣企業可參考IKEA之模式，要求上游廠商提供環保產品及勞動條件符合人權等作法。

黃委員秀端

曾在參加泰國人權研討會時聽人討論臺灣企業在越南、柬埔寨涉有違反人權之行為，故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於海外投資應有審查機制，以維護臺灣人權形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因他國受害者要提起訴訟救濟時，將會遭遇許多困難，我國是否能提供跨國司法協助？

經濟部章參事遠智

有關企業於海外投資時，經濟部是否應審查其於當地之行為或措施是否符合環保或人權部分，以及企業是否可要求上游廠商提供綠色商品及符合人權之勞動條件部分，將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之意見研議。有關各部會檢視法規部分，經濟部將安排於今年11月2日舉辦「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研討會」，增進政府部門對本議題之認識，並希望歐盟可以提供與我類似國情國家之作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外交部於今年10月15日前，協助經濟部持續透過「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平臺，請歐盟提供相關國家行動計畫(NAP)之政策及執行情形。

- 三、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瞭解《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內涵，今年11月2日召開之研討會，請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踴躍參加，各部會除消極的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UNGPs，亦應積極的制定符合UNGPs精神之法規。
- 四、請法務部與經濟部共同研商，可否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地區首先提出《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家行動計畫的國家，並納入我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主席

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提出「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修法內容」及「美國國務院2017年有關臺灣之人權實施報告及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等2報告案。另為使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修法更加完善，請法務部安排參訪監獄，歡迎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參加。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45分)